



CONCEPTA INVESTMENTS LIMITED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幣
營業額	3	656,048	—
出售其他投資淨收益－上市證券		17,108,479	—
其他投資未實現淨收益－上市證券		3,418,975	—
其他收益－利息收入		142,193	27,243
行政開支		(4,019,078)	(347,027)
經營溢利／(虧損)	5	17,306,617	(319,784)
財務費用－銀行透支利息		(57)	—
稅前盈利／(虧損)		17,306,560	(319,784)
稅項	6	(2,828,226)	—
股東應佔純利／(虧損)		14,478,334	(319,784)
擬發末期股息	7	10,000,000	—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8	14.5仙	(3.4)仙

附註：為了更恰當地展示本公司的業績，二零零三年之支出已由從性質上分析改為從性能上分析。

附註：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將若干證券投資的價值調整至公平價值。

於本年度，本公司採納了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關於遞延稅項。過往按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就所產生時差確認負債，惟時差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實施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必須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所有暫時性時差，確認遞延稅項。該項會計政策變動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均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收益確認

所有收益於有關經濟利益有很大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有關收益能可靠地量度時根據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 (i) 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款項時予以確認；
- (ii) 出售證券投資和其他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達成買賣合約之交易日予以確認；
- (iii)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3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中期至長期之投資於大中華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營業額代表期內已收之股息收入。

4 分類資料

由於本公司所有營業額，經營業績的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於在香港所從事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分類資料呈列本公司之表現。

5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幣
核數師酬金	150,000	80,000
退休金計劃供款(已包括在僱員成本內)	15,000	3,315
折舊	35,885	3,460
投資管理費	879,059	23,150
出售設施及配備虧損	13,358	—
表現費	1,447,200	—
租賃營業地點支出	108,000	3,48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83,387	86,000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撥備。於二零零三年，香港政府將二零零三／零四年財政年度之利得稅率，由16%增加至17.5%。

於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幣
香港利得稅		
— 現行稅項	2,226,595	—
— 有關產生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	601,631	—
稅項開支	2,828,226	—

7 擬發末期股息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幣
擬發末期股息－每一普通股港幣0.10元 (二零零三年：無)	10,000,000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議上，董事建議每一普通股派發港幣0.10元之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此擬發股息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作為應付股息反映，但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盈利內作為利潤分配反映。

8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的計算方法為本公司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港幣14,478,334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港幣319,784元)除以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9,375,000股)。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未呈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每一普通股派發港幣0.10元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上述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前後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一律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過去的一年，本公司在上市證券投資獲得收益約港幣二千零五十萬元，其中約一千七百一十萬元為已實現收益，未實現收益亦有約港幣三百四十萬元。扣除行政開支、財務費用及稅項後，所錄得的純利約港幣一千四百五十萬元，相較年初約四千六百三十萬港幣的資產淨值有百分之三十一的增幅。

本年度是本公司開始營運的第一個年頭，故在定位上是相對穩健的。對本公司來講，保本更重要於增值，未來本公司也仍將本著這一原則。在未發現適當的投資途徑前，本公司願持有較大份額的現金並採取防守之勢，機會一旦涌現，本公司將毫不猶豫地出擊。除週期性的股票之外，本公司仍在尋求持續增長類股長以鞏固我們的核心投資。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中華數據廣播」)就是本公司持有的此類股票之一，它靠知名的品牌和良好的商業模式來迎合科技的發展。通過其主要股東APEX DIGITAL, INC., 中華數據廣播擁有相對優勢：(1)中國的低生產成本；(2)在美國有強勢的物流及分銷網絡；(3)來自矽谷頂尖公司的研究與發展策略。無疑該公司將成為從模擬時代跨向數碼時代的未來贏家。

本公司另外予以關注的是H股。中國遞增的需求驅使商品價格上揚，尤其是鐵、銅及鋁的價格。本公司已投資相關的股票如：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鋼鐵產業。雖然中國政府的調控可引致商品股價下調，本公司仍會密切監測全球市場的供求情況，以待現貨及股票市場經宏觀調整穩定下來後出現的機會。

流動資產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銀行餘額為港幣41,554,774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6,288,698元)。由於所有現金均以港幣短期定期存款形式存於香港主要銀行，相信受匯率變動影響極微。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以滿足其即時的投資及流動資本需求。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淨流動資產港幣60,477,772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6,201,564元)，並無任何借貸，有利於公司執行其投資戰略及捕捉新的投資機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074(二零零三年：0.003)，該比率是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

資本架構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員工

於本年度，本公司聘用了3名(二零零三年：2名)員工，其中包括執行董事。本年度內本公司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583,387元(二零零三年：港幣86,000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與行內慣例一致，並會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及經驗而決定。

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及重要的或然負債。

展望

H股經過近一年的強勁升幅，已經過估值重估期，且大部份增長已經於二零零三年的股價上得以反映。二零零四年將面臨的關鍵問題是：增長勢頭的持續性是否大於估值。H股現在以10倍市盈率及3%息率交易並不便宜，因為大部份股票屬於估值較低的週期性行業。市場因中國政府的緊縮政策正承受著價格調整的壓力。董事會認為現時股票估值偏高，需要一段時間的調整，以反映財政緊縮、信貸調控所造成宏觀及微觀的影響。

中國經濟的投資增長只有採用朱鎔基式的政策手段才能顯著放緩。向下調整將主要反映在與投資相關股票上，對消費增長的影響相信不大。然而董事會認為大多數消費股價格並不便宜。

就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度數據上來看，中國經濟增長的調節效果有限：國民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增長9.7%，固定資產投資增長43%，零售增長10.7%，消費物價指數通脹2.8%。中國經濟過熱的嚴重情況被過份低估，因為在能源、運輸及必需品供應上出現樽頸效應，但價格仍然上揚。如果二零零四年第二季度的數據仍顯示不出調節的效果，可能會引致更嚴格的緊縮政策。

由於過去一年股價走高，使得股票估值甚高，而宏觀調控的潛在效應將使企業盈利下滑，因此現時市場的走向尚未明朗。本公司正密切留意中國政策帶來的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已全數用於根據本公司之投資政策及目標所作之投資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本。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修訂了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上市規則的修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藉以符合新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組織章程修訂建議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

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情況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遵循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政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鄺志強先生及何佳教授。

於聯交所網頁上披露資料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頁公佈。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與張高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鴻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與何佳教授組成。

承董事會命
張高波
執行董事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